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60號

原告 謝心瑜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許博傑律師

被告 煙波國際觀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華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貳佰捌拾陸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訴之聲明為：1.確認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存在；2.被告應自民國112年8月5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2,000元，及自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3.被告應自112年8月5日起至原告復職為止，按月提撥1,998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4.被告應給付原告122,8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院審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即滿65歲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提撥勞工退休金及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

分，因期間未確定，依上開規定以5年計算，聲請人主張每月薪資為32,000元，依此計算，本件標的價額核定1,920,000元【計算式：32,000元×12月×5年＝1,920,000元】，至於訴之聲明3.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119,880元【計算式：1,998元×12月×5年＝119,880元】。

(二)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合計為2,162,724元【計算式：1,920,000元＋119,880元＋122,844元＝2,162,724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,483元，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1,920,000元、提撥勞工退休金119,880元及加班費2,844元部分，共計2,042,72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295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4,197元【計算式：21,295元×2/3＝14,19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8,286元【計算式：22,483元－14,197元＝8,286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李 杭 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書 記 官 黃 怡 惠